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佳驰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所有简称释义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1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2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3
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意见	14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说明	31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34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35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6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瑶
注册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 2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 288 号
控股股东	邓龙江
实际控制人	邓龙江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41 其他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1 其他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及相关服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7 稀土新材料制造”之“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之“3.4.2 特种陶瓷制造”、“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之“3.5.3 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以及“3.7 新材料相关服务”之“3.7.1 新材料研发与设计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修订）》，公司产品及相关服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之“3.3.1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佳驰科技是国内主要的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简称 EMMS）提供商，致力于引领和推动我国 EMMS 技术的发展、为我国国防安全及电子信息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EMMS 是解决国防高技术武器装备隐身化、民用电子信息产品集成化电磁兼容的关键基础材料，在国家国防安全、民用电子信息产业具有重大需求背景。

公司围绕 EMMS 产业发展的产品主流和技术前沿，坚持自主创新，打破国外技术封锁，实现自主可控，全面覆盖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以及电子信息领域电磁兼容材料等在内的产品设计、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公司提供的 EMMS 产品在低频超宽带、多频谱兼容、薄型轻量化等方面具有行业

显著的技术优势和特色。

公司以邓龙江院士为首席科学家，凝聚了一支在国内 EMMS 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队伍，建有“国家电磁辐射控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果转化基地”、“四川省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及四川省科技创新平台，承接了国家级、省部级 EMMS 领域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突破了 EMMS 产品的“薄型化”和“超宽带”等关键技术瓶颈。在国防安全领域，公司研制的我国战机“两代”隐身材料，已批量应用于我国第三代、第四代战机等重大重点型号工程。在民用电子信息领域，公司研制的电磁兼容材料产品，在消费电子、通信设备等电子产品中推广应用。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解决了 EMMS 行业系列重大难题，先后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项、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 项、国防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1 项，连续被航空工业集团某单位认定为“金牌供应商”。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军用与民用相关领域，与国内 EMMS 应用行业优势头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面对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公司已布局航空、航天、电子、兵器、舰船领域重点型号和重点产品，始终坚持“技术为本、客户为先”的经营理念，秉承“创新、务实、高效”，致力于成为 EMMS 行业国际领先的高科技企业。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

佳驰科技围绕 EMMS 产业发展的产品主流和技术前沿，全面覆盖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以及电子信息领域电磁兼容材料等在内的产品设计、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佳驰科技提供的 EMMS 产品在低频超宽带、多频谱兼容、薄型轻量化等方面具有行业显著的技术优势和特色。

（1）低频超宽带

低频雷达超视距/看得远，是远程预警/反隐身雷达探测技术发展的重要技术手段，“低频超宽带”EMMS 在未来战斗机、无人机、巡航导弹等武器平台低频超宽带隐身技术具有重要应用背景。

针对目前国内外各类 EMMS 普遍存在隐身机制单一、低频隐身效能难以提升的技术瓶颈，公司经过长期自主研发，承担了该方向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掌

握了低频超宽带基础机理，承载与功能一体化设计、低频超宽带材料制备、高精度高性能功能结构件制造等方面的核心关键技术。该方面成果经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成果鉴定，公司在隐身领域 XXX 技术“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在 XXX 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具有重大的军事应用价值”，该成果已推广应用至国家某重大型号的研制。

（2）多频谱兼容

随着电子信息高灵敏度探测及反隐身技术的不断发展，武器装备同时面临来自可见光、红外、激光、毫米/厘米/米波雷达等多频谱/超宽带侦察装备的高精度探测，单一的隐身功能已经无法满足应用需求，多频谱兼容隐身技术已广泛应用于飞行器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针对国内外 EMMS 在单一隐身功能基础上向更宽频段扩展及多种隐身功能的兼容需求，公司重点开展了 EMMS 多频谱兼容方向的技术研究，在 EMMS 的雷达、红外、可见光等多频谱兼容领域取得了重要技术突破，建立了 EMMS 多频谱兼容一体化基础机理，突破了性能设计、体系选型、合成配方、工艺实现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公司以该技术为基础形成的 EMMS 产品，已在国家重大型号上批量装备应用，公司连续被航空工业集团某单位认定为“金牌供应商”。

（3）薄型轻量化

EMMS 的薄型化和轻量化可显著降低武器装备整体重量，有效提升飞行器等武器平台的敏捷性和作战半径，对航空航天隐身高端装备的意义尤为重大。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 EMMS 工程化应用的单位之一，突破了 EMMS 薄型化、轻量化等关键技术瓶颈，解决了 EMMS 长期以来的厚重问题，产品已在国家重大型号上批量装备应用，保障了国家重大工程任务的需求。同时，公司将薄型轻量化关键技术推广应用到电磁兼容产品，研制了高磁导率磁性基板材料，经四川省科技厅成果鉴定，“产品大幅度降低了国内 NFC 产业链成本，推动了国内 NFC 关键材料及技术的发展，提升了行业的国际竞争力”，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发行人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紧密围绕国家军工型号隐身技术和民用电子行业对高性能电磁兼容材料的迫切需求，经过十多年来不断的持续研发投入和自主创

新，公司在 EMMS 领域多项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

特别是 2019 年以来，公司完成了佳驰科技园区一期建设，开启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期。公司新园区一期建设占地 50 亩、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集研发、生产、测试、办公为一体；公司高度重视队伍建设，吸引和培养了一批具有发展潜质的年轻人才队伍；公司持续积极跟进客户型号研发工作，参与了国家重点型号的研制任务；公司突破了 EMMS 批量化的系列工程技术，解决了产品批量生产一致性稳定性难题，实现了 EMMS 产业化；公司加强运营体系架构建设，完善系统的管理文件，逐步建立了高效的技术研发和质量可靠的产品生产运作模式。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各型号产品批产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专利保护	公司产品牌号	所处阶段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	11 项授权发明专利 20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若干牌号	定型批产
		若干牌号	小批试制
		若干牌号	预先研究
电磁兼容材料	6 项授权发明专利 9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个牌号	定型批产
		3 个牌号	小批试制
		7 个牌号	预先研究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9,872.17	85,163.64	55,04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2,613.64	68,524.91	45,273.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97%	20.80%	16.23%
营业收入（万元）	76,897.59	53,017.02	27,918.60
净利润（万元）	48,408.73	16,717.34	13,46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408.73	16,717.34	13,46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172.49	29,846.89	12,93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4	0.46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4	0.46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8%	30.11%	3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908.11	26,190.92	6,882.6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4,320.00	8,300.00	2,207.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3%	6.18%	7.64%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因素

1、军品审价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军品为主，主要应用于武器装备隐身领域，报告期军品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5%，军品业务收入中存在以合同暂定价结算确认的收入，公司与客户最终按军方审定价格结算，多退少补，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额在最终定价的当期进行确认，调整为审价当期的营业收入。因此暂定价与最终审定价的差异，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根据我国军品采购价格管理相关制度，公司部分军品销售价格须经军方审价，公司未来接受审价的产品范围由军方决定。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判断产品是否需要接受审价，如合同中约定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格，最终价格由军方审定，则公司将其识别为暂定价合同，将合同对应的收入分类至按暂定价结算的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暂定价结算的军品收入分别为 3,148.90 万元、27,283.97 万元和 49,445.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8%、51.46% 和 64.30%；报告期前（2020 年以前），公司按照暂定价结算的军品收入为 7,676.37 万元，前述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按照暂定价结算的军品收入合计为 87,554.73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按暂定价结算的产品均未完成审价，不存在已完成审价的情况。

军品审价分为对总体单位的直接审价及对配套单位的延伸审价，公司作为配套单位一般接受延伸审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收到总体单位关于提交 2017 年至 2019 年部分合同报价资料的口头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向总体单位提交了相关报价资料，由于审价周期一般受到军方审价计划、总体单位或总装单位所属项目进展等多项因素的影响，完成价格审定的时间相对较长，截至目前，上述产品尚未完成审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相同客户销售的相同产品存在暂定价调减的情形，暂定

价调减的时点主要在产品定型时点，由于预期产品供应量上升、技术状态趋于稳定、直接客户的下游客户调减价格，直接客户与公司协商后下调产品暂定价。前述暂定价的调整均系未来适用，不涉及调整公司按既有暂定价合同确认的收入。

若未来公司产品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将有可能致使发行人存在本次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及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2、公司所在技术领域变革性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公司研制的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系列产品主要致力于提升武器装备平台隐身能力的水平。由于现代各类光电磁探测技术及系统装备水平的快速发展，隐身技术将有可能发生突破性变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该领域技术及材料跨代研发，有效应对技术变革，则公司将难以开发出满足下一代武器装备发展需求的产品，可能对公司军品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制，是该领域军工配套产品供应商，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7%、58.34%和 65.81%，向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1%、94.93%和 97.04%。**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航空工业集团等主要客户的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者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导致公司订单量下降，或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需要造成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18.60 万元、53,017.02 万元和 76,897.59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80.38%、89.90%和 45.04%。公司未来的业绩发展受到国际形势、产业环境、技术更迭、管理层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如上述内外部环境出现恶化，则可能出现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下滑的风险。

公司在研项目的批产、试制产品的批产、批产产品的持续供应、隐身维护板块业务的拓展，既受制于公司自身研发和生产能力，也受制于配套的整体型号研制和批产的进度、配套周期，及客户、最终用户的实际需求，如公司在在研项目

的批产、试制产品的批产、批产产品的持续供应、隐身维护板块业务的拓展等方面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增速下滑的风险。

5、公司未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54%、82.58%和 82.15%，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定型时点或产品批产后，存在随产品供应量上升等原因，与客户协商下调产品售价的情况，且未来存在持续的降价风险，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影响。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等情形，则可能会出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1.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发行前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值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华西证券指定李皓、彭灼冰担任佳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皓和彭灼冰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李皓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西证券投行总部首席业务总监、董事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 10 年，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博瑞传播、丹甫股份、新都化工、光环新网、弘讯科技、井神股份、立航科技、秉扬科技等首发和再融资项目。

彭灼冰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华西证券投行总部业务高级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7 年，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佰利联、湖南盐业、立航科技等首发和再融资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华西证券指定蒲田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其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蒲田先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 10 年，现任华西证券投行总部业务高级副总裁，曾先后参与湖南盐业、久之洋等首发项目；泰合健康、佰利联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杨凯博、陈勉、毛睿琦、秦晓晶、毛竞合，上述人员的执业情况如下：

杨凯博先生：现任华西证券投行总部高级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7 年，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安宁股份、芯能科技、立航科技、秉扬科技等首发项目。

陈勉先生：现任华西证券投行总部业务高级经理，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 3 年，参与了航天模塑、极米科技等项目的首发审计，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3 年，完成了秉扬科技在精选层的首发项目以及泰合健康、维信诺等财务顾问项目。

毛睿琦女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2 年，现任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曾先后参与立航科技首发项目及佳诚弘毅、久信信息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秦晓晶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华西证券投行总部业务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7 年，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天创微波、佳诚弘毅、久信信息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毛竞合先生：从事审计业务超 3 年，现任华西证券投行总部业务高级经理，曾先后参与首控集团、仁恒实业、锦欣生殖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其他项目成员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联系方式：028-86150039

其他联系方式（传真）：028-86150039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的承诺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李皓和彭灼冰、协办人蒲田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00% 出资份额的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

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华西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依照华西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本项目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2022年3月28日，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李皓、彭灼冰组织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自查和评议。

2、2022年3月29日，项目组提起内核申请。

3、2022年4月18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本项目审核反馈意见。2022年4月22日，项目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并修改了申请材料，质量控制

部收到项目组的回复报告后，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4、2022 年 4 月 25 日，内核管理部出具了初审意见。

5、2022 年 4 月 26 日，项目组对内核管理部出具的初审意见进行了答复，修改了申请材料并反馈至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收到项目组的回复报告后，认为项目具备提交内核会议审议条件，并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6、2022 年 4 月 29 日，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表决。内核委员会的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1 票“有条件同意”、0 票“不同意”。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保荐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问题，由内核管理部对项目组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后，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审核确认。经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同意本项目申报。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内核意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华西证券在北京会议室、成都会议室召开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华西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1、公司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公司产品及相关服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修订）》等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支持的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所属分类	分类下的具体内容	对应公司的产品或服务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7 稀土新材料制造”之“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	粘结钕铁硼磁粉	电磁兼容材料
		“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之“3.4.2 特种陶瓷制造”	磁性陶瓷（包含铁氧体、以非氧化物为主的材料）	电磁兼容材料
		“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之“3.5.3 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	非金属化合物与金属复合制品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
		以及“3.7 新材料相关服务”之“3.7.1 新材料研发与设计服务”	新材料研发与设计服务	技术服务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修订）》	国家发改委	“3 新材料产业”之“3.3 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之“3.3.1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具有透波、吸波、电磁屏蔽、隐身等功能的结构/功能一体化复合材料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

因此，公司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支持的方向。

2、关键核心技术及产品情况

（1）公司关键核心技术及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 EMMS 产品以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等军品为主，2022 年度军品收入占比超过 96%，上述产品应用于武器装备隐身领域。

隐身技术是指降低或改变武器平台等目标电、磁、声、光等特征信号的技术，可降低武器装备可探测性，使其难以被发现、跟踪、识别和攻击，能有效地提升武器平台的生存和作战能力。隐身性能是新型战斗机等高技术武器装备最主要的特征和关键能力，凭借其隐身特性可以对非隐身战机形成压倒性的战术优势。自隐身技术问世以来，隐身技术一直是各大国竞相争夺的国防安全领域战略高地，各国在隐身装备研发方面已取得了长足进展，美国的 B-2、F-22、F-35 等机型均具备隐身能力。隐身技术现已经成为各军事强国的关键技术，在世界各大国的国防安全中发挥至关重要的战略作用。目前，全球能够独立研制隐身战机的国家仅有美国、中国、俄罗斯，其中能够批量列装部队的仅有美国、中国。

隐身技术主要包括隐身外形技术和隐身材料技术，外形技术是通过武器装备的外形设计尽量降低雷达散射截面，但因受到战术技术指标和环境条件的限制，完全理想的外形设计存在较大难度，因此隐身材料成为隐身技术的关键。隐身材料可使飞行器在不改变外形结构、气动特性的情形下直接应用，大大降低了飞行

器的信号特征，提高其生存能力。隐身材料是提升武器装备隐身能力的重要技术途径。

佳驰科技专注于隐身材料技术的研发，实现了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是国内主要的隐身材料提供商。佳驰科技隐身材料产品已批量应用于我国第三代、第四代战机，其中第四代战机首次实现我国战斗机多频谱隐身，对空军隐身技术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解决了国防急需。

（2）公司关键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本，以产品研制为核心，经长期的自主研发，突破了多项技术瓶颈，已全面掌握 EMMS 的材料设计技术、评价技术、仿真技术、测试技术、工艺技术等方面的核心技术。

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薄型雷达吸波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低发射红外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等 12 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核心技术应用的生产环节
1	薄型雷达吸波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	针对雷达吸波涂料“薄型化”需求，通过设计和工艺的优化，解决薄型涂层的吸波性能难题	该技术通过设计吸收剂、粘结剂、涂料助剂等组分的配方，改进涂层材料的制备工艺工序，结合特殊的施工工艺设计，在保持优良力学性能的基础上，大幅减少了涂层材料的厚度，实现涂层薄型化	自主研发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批产	多频谱功能制备
2	低发射红外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	针对低发射红外涂料性能要求，通过优化配方和工艺，解决了低发射红外涂料低发射率难题	该技术通过设计材料体系的填料、颜料、粘结剂、助剂等组分的配方，进一步改进制备工艺设计，在保持优良力学性能的基础上，实现了红外涂层材料的低发射率	自主研发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批产	多频谱功能制备
3	多频谱兼容功能涂料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技术	针对隐身功能涂层的“多频谱”需求，解决多频谱涂料的兼容性问题	该技术基于材料组分配比及体系的一体化设计，通过设计填料、粘结剂、助剂等组分的配方和制备工艺，结合电磁场的仿真设计，实现了具备多频谱吸波性能的功能涂料制备	自主研发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批产	多频谱功能制备
4	宽带功能型 XXX 设计与制备技术	通过 XXX 多层材料的体系设计与结构设计，实现了宽带隐身贴片的制备	该技术通过改进填料、粘结剂、助剂等组分的配方，优化 XXX 制备工艺，制备了宽带吸波 XXX 系列产品，具有红外、雷达等波段的隐身效果	自主研发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批产、在研	多频谱功能制备
5	高性能多组分复合	吸收剂制备技术，解决了单组分吸收剂谱	该技术基于对吸收剂、分散剂、改性剂等成分的几何形貌、极	自主研发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批产、在研	核心吸收剂制备、关键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核心技术应用的生产环节
	吸收剂制备技术	振特性单一、吸波带宽窄的技术难题	化特性等影响因素分析，通过优化物理混合、分散等工艺参数，提高了复合吸收剂电磁参数的频响特性		隐身功能结构件、电磁兼容材料		吸收材料制备
6	超宽带非线性梯度渐变吸波蜂窝制备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超宽带、高吸收非线性梯度渐变的吸波蜂窝材料制备	该技术以芳纶蜂窝为基体材料，采用自研高性能多组分复合吸收剂，结合自动化制备系统，研制了高低频兼顾的超宽带、高吸收非线性梯度渐变吸波蜂窝材料。该技术制备的蜂窝材料产品亦具备耐高温、抗霉菌、耐盐雾、耐湿热等环境耐候性	自主研发	隐身功能结构件	批产	关键吸收材料制备、多功能蒙皮制备
7	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设计技术	该技术为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的关键设计技术	该技术基于对探测信号在武器装备上散射特性的研究分析，针对不同频段、不同极化状态的探测信号，有效抑制结构表面行波散射、边缘绕射和镜面散射等，建立低可探测电磁模型，提升了研发效率，缩短了研制周期	自主研发	隐身功能结构件	批产	复合成型及表面处理
8	高精度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制备技术	该技术用于解决隐身功能结构件工艺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技术难题	该技术通过突破大尺寸薄膜材料制备工艺、超宽带吸波蜂窝材料的梯度匹配设计、异形复合材料高精度加工等关键技术，研制出一系列高精度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解决了隐身功能结构件工艺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技术难题	自主研发	隐身功能结构件	批产、在研	复合成型及表面处理
9	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测试技术	该技术用于解决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的测试难题	该技术通过设计测试载体、修复部件和载体连接处的电磁缺陷，进一步降低测试载体对测试结果的影响，以保证测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隐身功能结构件	批产、在研	复合成型及表面处理
10	超高磁导率磁性薄膜动态磁取向技术	该技术为片状化吸收剂平行取向排布技术，可进一步提升磁性薄膜材料磁导率	该技术通过动态磁取向技术的开发，实现了片状化吸收剂完全平行取向排布，有效提升了磁性薄膜材料磁导率，为电子设备的多模块集成、器件小型化提供了技术支持	自主研发	电磁兼容材料	批产、在研	电子浆料制备、流延涂布成型、模切成型
11	多组分耐腐蚀硅胶吸波贴片流延制备技术	该技术为硅胶吸波贴片实现大规模批量卷材制备，实现了硅胶吸波贴片在大型设备中的应用	该技术通过优化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实现了硅胶吸波贴片的大规模批量卷材制备。应用该技术研制的硅胶贴片具有疏水特性，耐高温、耐腐蚀，应用于极端环境电子设备制造	自主研发	电磁兼容材料	批产	流延涂布成型、背胶覆膜
12	水系高磁	该技术为基于水性浆	该技术通过研发高磁导率磁性	自主	电磁兼容	批产	流延涂布成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核心技术应用的生产环节
	导率超薄磁性基板制备技术	料体系的高磁导率磁性基板制备技术，实现了安全环保的工艺平台设计	基板关键材料，解决天线抗干扰、小型化等问题，打破了国外的技术垄断，实现了高磁导率磁性基板的国产化替代	研发	材料		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918.60 万元、53,017.02 万元和 76,897.59 万元，主营业务相关收入全部来自于公司核心技术。

3、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情况

(1) 公司科技创新能力

1) 承担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佳驰科技秉承自主创新，致力于推动和引领 EMMS 领域技术发展。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央军委科技委、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的国家级、省部级 EMMS 领域重大科研项目，奠定下一代战机隐身材料基础、推动民用电磁兼容材料发展，为我国国防安全和电子信息行业的发展持续做出贡献。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经费	承担角色	实施进度	项目级别
1	XX 材料与结构应用性能研究	1,952	牵头单位	已结题	国家级
2	XXX 修复 XXX 研制	1,800	牵头单位	研制中	国家级
3	XXX 工程化应用及验证	1,785	牵头单位	研制中	国家级
4	连续 XXX 结构与 XXX 设计与制备技术	950	参研单位	已结题	国家级
5	飞行器 XX 结构及工程验证	283	参研单位	研制中	国家级
6	XX 涂层及工程应用技术研究	200	牵头单位	已结题	国家级
7	电磁辐射控制 XX 结构件工艺制备方法研究	200	参研单位	研制中	国家级
8	XX 电磁辐射 XX 材料研制	145	参研单位	研制中	国家级
9	缝隙 XXX 胶带	120	参研单位	研制中	国家级
10	飞行器多频谱 XX 涂层及应用	120	参研单位	研制中	国家级
11	雷达传感器 XX 技术	120	参研单位	研制中	国家级
12	NFC 天线用电磁 XX 材料及设计技术产业化	100	牵头单位	已结题	省级

2) 获得多项重大科技成果奖励及技术平台资质认定

公司积极推进核心技术研发，致力于实现 EMMS 领域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获得多项重大科技成果奖项和技术平台资质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授予部门或单位	授予时间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 年 12 月
2	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 12 月
3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	2018 年 9 月
6	四川省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12 月
7	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1 月
8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2 月
9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8 月
10	国防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1 月

3) 持续构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紧密围绕国家军工型号隐身技术和民用电子行业对高性能电磁兼容材料的迫切需求，经过十多年来不断的持续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持续构建和完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09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1.41%，其中博士 4 名，硕士 34 名。同时，发行人拥有 8 名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技术专家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且长期从事该领域研究，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化技术经验。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1) 公司产品产业化情况

经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在 EMMS 领域获得了多项技术突破，军用产品实现定型批产，产品销售开始放量，实现了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电磁兼容材料产品等主营业务相关收入全部来自于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40,300.03	52.41%	26,160.18	49.34%	17,195.47	61.59%
隐身功能结构件	32,897.74	42.78%	22,787.29	42.98%	6,531.84	23.40%
电磁兼容材料	2,245.46	2.92%	2,896.52	5.46%	3,011.80	10.79%
技术服务	1,414.56	1.84%	1,144.37	2.16%	1,010.73	3.62%
其他	39.79	0.05%	28.66	0.05%	168.76	0.60%
主营业务收入	76,897.59	100.00%	53,017.02	100.00%	27,918.60	100.00%

2)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在研项目以国防建设和电子信息行业重大需求为导向，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基础，进一步提升产品功能、性能及可靠性，满足客户需求。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所处阶段	项目目标和先进性	项目预算
1	YF013	本项目所研制的 XX 波段电磁辐射控制用吸波材料，针对 XX 雷达的工作环境及工作特点，具有较高的环境适用性，以及良好的行波抑制特性	研制阶段	XX 电磁辐射控制材料能有效抑制行波，能大大改善电子设备的电磁环境，解决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和电磁干扰问题	520.00
2	YF014	加强低 RCS 相控阵天线电磁散射控制技术研究，将相控阵天线 XX 性能提升至国际领先水平，为我国下一代高 XX 武器平台能力跃升提供有力支撑	研制阶段	围绕 XX 天线电磁散射控制技术对电磁辐射控制功能结构的重大需求，突破 XX 结构的高精度加工技术，完成 XX 结构环境性能测试	212.00
3	YF015	研制可批量转化的电学、力学和环境使用要求的 XX 贴片材料，并通过装备应用考核	研制阶段	突破 XXX 耐腐蚀、XX 兼容设计和批量制备等关键技术	630.00
4	YF016	研制出满足 XXX 和 XXX 涂层产品，并完成工程化试验验证和应用验证	研制阶段	突破 XX 工程化制备研究技术，完成 XXXX 产品的应用验证，最终达到批量应用的能力	1,800.00
5	YF017	研制满足装备性能要求的国产功能胶带，并通过应用考核	研制阶段	突破功能胶带胶层材料耐油性差、耐温度冲击强度低等难题，研制可替代进口材料的功能胶带	320.00
6	YF021	研制 XX 功能结构复核材料，实现相关材料性能分析以及批次稳定性控制	研制阶段	完成相关复合材料的力学性能分析，电性能设计关复合材料工艺方案制定及批次稳定性控制	3,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所处阶段	项目目标和先进性	项目预算
7	YF022	研制宽带 XX 薄膜材料, 实现磁性薄膜材料在宽频带场景上的应用	研制阶段	利用软件进行模拟, 得出薄膜产品的本征电磁性能以及应用上的性能要求, 实现薄膜类产品在宽频带应用场景上拥有最优的性能	2,000.00
8	YF023	研制 XX 维护材料, 并实现装机应用	研制阶段	完成多款 XX 维护材料的研发与试制, 实现在 XX 维护材料市场的突破和关键技术掌握	4,000.00
9	YF024	研究 XX 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并实现装机应用	研制阶段	制备出工艺匹配性较好的 XX 复合材料, 旨在解决 XX 涂层易脱落、维护成本高、生产周期长等问题	500.00
10	YF025	选用高柔性的 XX 体系, 提供一种柔性的 XX 涂料的制备方法	研制阶段	制备出具备优异防腐蚀特性、耐环境性能的 XX 涂料	48.46

公司在研项目围绕 EMMS 产品主流和技术前沿, 服务于国家国防安全的重大需求: 一是通过开发低频高吸收、轻质高强度以及高精度加工等多学科交叉技术, 以提高 XXX 机和 XXX 机等下一代空天武器装备的隐身性能; 二是通过研究材料的耐腐蚀、耐油性、耐温度冲击等耐环境性能, 提高 EMMS 的环境适应性, 实现 EMMS 在 XXX 机下一代武器装备上的应用。

3) 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现阶段, 公司主要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储备名称	概况	研究阶段
1	XX 涂层快速修复	通过解决多频谱 XX 性能的复原设计、快速固化及施工工艺等关键问题, 研发适用于 XX 涂层修复的快速固化涂料。该材料可在常温下快速固化, 快速恢复 XX 涂层性能, 实现飞行器快速重返战场的目的	研发阶段
2	特种高性能 XX 材料	研发特种高性能复合 XX 材料, 解决吸收剂分散和材料成型等关键问题, 实现材料高性能和快速成型双重目的	前瞻研发阶段
3	飞行器外表面水基清洗剂	飞行器表面水基型清洗剂产品的研制, 用于解决飞行器表面漆层和 XX 涂层的清洗防护, 恢复涂层 XX 性能并延长 XX 涂层使用寿命	研发阶段
4	XX 涂层快速修复设备	针对修复 XX 涂层的特点, 研制、优选高效的维修设备工具和快捷方便的检测仪器, 形成标准化修复设备。具备外层涂层损伤探测、局部脱除、修复及性能检测的能力	研发阶段
5	快速修复树脂体系研究	针对不同功能涂层快速修复需求, 研究聚氨酯树脂、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和氟碳树脂等材料在快速修复体系中的应用情况, 发展了多频谱涂层修复的关键技术	前瞻研发阶段

序号	核心技术储备名称	概况	研究阶段
6	多功能 XX 材料与结构	研发针对飞行器多功能一体化蒙皮材料和结构，在防雷击、XX、承载、高功率等方面满足要求，解决高出勤率、易维护的迫切需求。形成蒙皮材料多学科综合设计和集成验证能力，支撑新型战机 XX 技术的发展	研发阶段
7	电磁集成模组及天线设计技术	解决功能电磁材料高频电磁特性及高性能、耐高温树脂分散等关键问题，提高信号物理传输的带宽，减小电路体积，提高系统集成度	研发阶段
8	多功能电磁辐射控制薄膜设计及制备技术	通过多层结构设计和电磁参数匹配调控设计，使薄膜产品集成屏蔽/吸波/导热等多项功能，解决下一代通信技术中高集成度、高稳定性通信问题。广泛应用于移动终端、自动驾驶、VR 设备等领域	研发阶段
9	电磁兼容干扰路径评估技术	解决板级电磁干扰路径仿真计算评估技术，建立立体干扰源探测技术，测试板级电磁干扰路径，有效阻断电子干扰路径，提高设备抗扰度。广泛应用于电路电磁兼容干扰评估及改善设计	前瞻研发阶段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跟进市场需求，前瞻性、针对性的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形成了较多技术储备，一是持续聚焦 EMMS 产品主流和技术前沿，服务于国家国防安全的重大需求，围绕“低频超宽带、多频谱兼容、薄型轻量化”持续形成技术创新和突破，实现产品持续迭代和优化，提高 XXX 机和 XXX 机等下一代空天武器装备的隐身性能；二是布局隐身维护领域产品和能力，如 XX 快速修复涂层、水基清洗剂以及高效隐身维护设备等，全面形成隐身维护能力；三是基于电磁兼容材料方面的技术优势，向上集成结构、电路、通信和软件等子系统，形成电磁兼容集成产品，进一步拓展电磁兼容材料及集成产品领域。

（3）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安排

在研发体系方面，公司重视技术研发，秉持自主创新的精神，建成了“电磁辐射控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果转化基地”、四川省“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取得了四川省“专精特新”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形成了覆盖基础研究、前瞻研究、研究成果转化的全链条科研创新体系，具有极强的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基础。

在研发团队方面，EMMS 产品具有多样性、复杂性，需要根据不同环境设计吸波材料配方和电磁参数频谱特性。技术人员在掌握多学科理论专业知识的基础上，还需长时间的实践经验，才可实现基础理论的工程化转换。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凝聚了一支既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又具有长期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队伍，兼具理论知识与工程化经验，是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动力。公司利用现有

平台不断吸引专业人员,定期于 985/211 高校中选拔优秀硕士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充实公司的人才储备;同时,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研发人才培养机制、晋升机制、激励机制,促进研发人员持续学习技术前沿,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在战略赋能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龙江院士。邓院士长期从事电磁辐射控制材料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发表论文 200 余篇,授权发明专利 100 余件。邓院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首席科学家,会与公司管理团队、研发团队进行前瞻性交流,结合学术前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对公司研发团队的研发方向给予建议,保持公司科研敏锐度,是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保障。

综上所述,经过十多年来不断的持续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 EMMS 领域重大科研项目,获得了多项重大成果奖项和技术平台资质认定,已形成成熟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现有产品已批量应用于我国第三代、第四代战机等重点重大型号工程,在研项目、技术储备聚焦于我国下一代空天武器装备的隐身性能。因此,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4、行业地位及市场认可度情况

佳驰科技是国内主要的 EMMS 提供商,并与航空工业集团、中国电科等重要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已批量应用于我国第三代、第四代战机等重点重大型号工程。佳驰科技围绕 EMMS 产业发展的产品主流和技术前沿,全面覆盖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以及电子信息领域电磁兼容材料等在内的产品设计、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佳驰科技提供的 EMMS 产品在低频超宽带、多频谱兼容、薄型轻量化等方面具有行业显著的技术优势和特色。

在低频超宽带方面,针对目前国内外各类 EMMS 普遍存在隐身机制单一、低频隐身效能难以提升的技术瓶颈,公司经过长期自主研发,承担了该方向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掌握了低频超宽带基础机理,承载与功能一体化设计、低频超宽带材料制备、高精度高性能功能结构件制造等方面的核心关键技术。该方面成果经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成果鉴定,公司在隐身领域 XXX 技术“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在 XXX 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具有重大的军事应用价值”,该成果已推广应用至国家某重大型号的研制。

在多频谱兼容方面，针对国内外 EMMS 在单一隐身功能基础上向更宽频段扩展及多种隐身功能的兼容需求，公司重点开展了 EMMS 多频谱兼容方向的技术研究，在 EMMS 的雷达、红外、可见光等多频谱兼容领域取得了重要技术突破，建立了 EMMS 多频谱兼容一体化基础机理，突破了性能设计、体系选型、合成配方、工艺实现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公司以该技术为基础形成的 EMMS 产品，已在国家重大型号上批量装备应用，公司连续被航空工业集团某单位认定为“金牌供应商”。

在薄型轻量化方面，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 EMMS 工程化应用的单位之一，突破了 EMMS 薄型化、轻量化等关键技术瓶颈，解决了 EMMS 长期以来的厚重问题，产品已在国家重大型号上批量装备应用，保障了国家重大工程任务的需求。同时，公司将薄型轻量化关键技术推广应用到电磁兼容产品，研制了高磁导率磁性基板材料，经四川省科技厅成果鉴定，“产品大幅度降低了国内 NFC 产业链成本，推动了国内 NFC 关键材料及技术的发展，提升了行业的国际竞争力”，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综上所述，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技术产品产业化情况良好，具有行业显著的技术优势和特色，得到政府部门、主要客户等方面的认可，取得多项国家级、省级奖项和资质认定，在国内 EMMS 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认可度。

5、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将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修订）》进行比对分析，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2）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技术人员，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发行人生产场所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产品应用情况；

（3）取得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资料，核查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取得的成果鉴定及技术平台资质认定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

(5) 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高管及技术人员履历，了解高管及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及技术团队构建情况。

(6)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核查发行人先进技术应用形成的产品以及产业化情况；

(7) 取得发行人研发制度文件、研发项目明细，核查研发项目进展、技术储备及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安排；

(8) 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奖项等，核查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认可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及产品、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和市场认可度高，符合《暂行规定》之第三条规定的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1、公司所属科技创新行业领域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电磁兼容材料，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因此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公司专业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电磁兼容材料，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因此，公司符合《暂行规定》中第四条“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的规定。

2、公司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具体依据

(1) 公司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行业领域划分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及相关服务属于“3 新材料

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7 稀土新材料制造”之“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之“3.4.2 特种陶瓷制造”、“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之“3.5.3 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以及“3.7 新材料相关服务”之“3.7.1 新材料研发与设计服务”。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修订）》，公司产品及相关服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之“3.3.1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2）公司拥有和应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和应用的核心技术请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八、/（一）/2、/（2）公司关键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3）公司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技术应用的具体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隐身功能涂层、隐身功能结构件主要用于武器装备隐身领域，电磁兼容材料主要用于电子设备电磁兼容领域。

1) 隐身领域

隐身能力是新一代作战装备的重要技术特征，隐身已成为飞行器等重要武器装备发展的必然趋势。由于各国在隐身技术领域存在严密的技术封锁，针对当前新型国际形势，隐身技术是国家国防建设的重大需求。隐身材料是实现装备隐身功能重要的途径。

隐身材料包括隐身涂层材料和隐身结构件。其中，隐身涂层材料是涂覆在武器装备表面的可吸收电磁波的涂层材料，隐身结构件是既具有吸收电磁波功能，又可作为承载结构件的特殊复合材料。

公司所生产的隐身功能涂层材料系列产品具有吸收雷达、红外线等电磁波的功能，涂覆于武器装备表面后可降低武器装备被雷达等探测装备发现的概率，主要用于飞机、导弹等隐身武器装备及其部件的表面。

公司所生产的隐身功能结构件系列产品兼具电磁吸收和高强度两种特性：一方面具有电磁吸收能力，可有效损耗雷达波，缩减武器装备的雷达散射截面，实现隐身功能；另一方面具备质量轻、强度高的优点，可作为承载结构件。该类产品的主要用于武器装备中需要结构承力和隐身功能一体化的关键部位，如机翼前缘、

机身边缘等。

由于隐身飞机等武器装备的使用环境较为恶劣，在高速飞行后隐身材料容易发生磨损或脱落，任何细小损伤都可能影响整体隐身效果，增大暴露风险，因此隐身武器装备在使用过程中亦需经常性的维护。目前公司正在开展隐身维护产品的研制，未来将用于隐身装备的维护工作。

2) 电磁兼容领域

电子信息技术日新月异，各类电子终端设备系统向高频化、小型化、多功能、智能化方向发展，如陆续推出的各类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随着现代电子设备的功能模块逐步增加，信道频段成倍展宽，系统集成性逐步增强，模块间、信道间、设备间的电磁干扰问题凸显。

以前国内外主要通过优化设备结构设计和电子元器件布局来解决电磁干扰问题，但随着集成化程度的提升，原有设计理念已无法满足现代设备需求，使用电磁兼容材料已成为解决电磁干扰问题的重要手段和未来趋势。

公司生产的电磁兼容材料主要为胶板类吸波材料、天线基板材料、宽带磁性薄膜材料，具有吸收空间电磁波的能力，可提高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能力，主要应用于智能消费电子、基站通信、光电通信、新能源汽车等各类现代电子信息领域。

基于上述，公司符合《暂行规定》中第四条“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的规定。

3、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将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修订）》进行比对分析，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行业领域归类的准确性；

(2) 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技术人员，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发行人生产场所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拥有和应用的核心技术、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技术

应用的具体领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中第四条“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的规定，属于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行业领域归类准确。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1、公司符合科创属性指标情况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9,817.43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6.2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 是 ☐ 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347人，其中研发人员为109人，研发人员占比为31.41%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 是 ☐ 否	公司已取得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8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5.96%，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76,897.59万元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具体依据

公司选择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满足标准一各项指标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9,817.43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22%，符合上述标准。

（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347人，其中研发人员为109人，研发人员占比为31.41%，符合上述标准。

（3）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 5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17项发明专利，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为8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年)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810546771.9	2018.05.31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一种流延机附加湿膜静态排气装置	ZL201410701599.1	2014.11.28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一种流延机附加高精度涂布方法及装置	ZL201410710692.9	2014.11.28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一种 NFC 磁性基板用水基流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 NFC 磁性基板	ZL201410424887.7	2014.08.25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一种低成本磁性吸波防水垫圈制备装置及方法	ZL202111322971.4	2021.11.10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一种导电胶带接触电阻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ZL202111303877.4	2021.11.05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757575.8	2021.07.05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一种紧固件用隐身贴片装配工装	ZL202010274462.8	2020.04.09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公司发明专利直接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机构件、电磁兼容材料产品，报告期各期的占比均超过 9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40,300.03	52.41%	26,160.18	49.34%	17,195.47	61.59%
隐身功能结构件	32,897.74	42.78%	22,787.29	42.98%	6,531.84	23.40%
电磁兼容材料	2,245.46	2.92%	2,896.52	5.46%	3,011.80	10.79%
发明专利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75,443.24	98.11%	51,843.99	97.79%	26,739.11	95.78%
技术服务	1,414.56	1.84%	1,144.37	2.16%	1,010.73	3.62%
其他	39.79	0.05%	28.66	0.05%	168.76	0.60%
主营业务收入	76,897.59	100.00%	53,017.02	100.00%	27,918.60	100.00%

因此，公司满足“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的要求。

(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等于 3 亿元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5.96%，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76,897.59 万元，符合上述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3、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和核算过程，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

（2）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文件，并对公司专利信息情况进行网络检索，访谈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发明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四）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佳驰科技是国内主要的 EMMS 提供商，致力于引领和推动我国 EMMS 技术的发展、为我国国防安全及电子信息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在国防安全领域，公司研制的我国战机“两代”隐身材料，已批量应用于我国第三代、第四代战机等重大重点型号工程。在民用电子信息领域，公司研制的电磁兼容材料产品，在消费电子、通信设备等电子产品中推广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以军品业务为主。随着我国航空、航天领域的蓬勃发展，尤其是各型号隐身武器装备的持续批产及更新迭代，国家产业政策将持续支持我国 EMMS 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的隐身功能涂层、隐身功能结构件、电磁兼容材料等 EMMS 产品有望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

（五）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

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佳驰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佳驰有限 2008 年 7 月 18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核查：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1.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1.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1、标准适用判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市值结论

（1）发行人历史估值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市场化股权融资，最近两次市场化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机构	完成变更时间	股权转让估值 (亿元)
1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家投资机构	2020 年 8 月	30.00
2	天津源峰磐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布罗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 4 月	50.00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1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按 2021 年 4 月最后一次股权转让的估值 50 亿元计算，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55.56 亿元。

（2）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为军工材料行业上市公司，分别为：华秦科技、光威复材、中简科技、中航高科、西部超导、钢研高纳、光启技术，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板块	静态市盈率
华秦科技	688281.SH	上交所科创板	72.85
光威复材	300699.SZ	深交所创业板	17.42
中简科技	300777.SZ	深交所创业板	34.75

中航高科	600862.SH	上交所主板	43.42
西部超导	688122.SH	上交所科创板	36.49
钢研高纳	300034.SZ	深交所创业板	55.30
光启技术	002625.SZ	深交所主板	94.94
平均值			50.74

注：静态市盈率=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收盘的每股价格/2022 年度每股收益

从表中可以看出，可比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0.74 倍。佳驰科技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48,408.73 万元，基于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倍数，预计发行人上市市值约为 245.62 亿元。

（3）市值结论

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历史估值情况、可比公司法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市值区间为 150 亿元至 200 亿元，高于 10 亿元。

3、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5,172.4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6,897.59 万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标准。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保荐办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

事项	安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过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2)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地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 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李皓、彭灼冰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电话：028-86150039

传真：028-86150039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华西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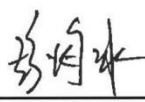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蒲 田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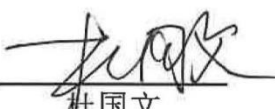

李 皓


彭灼冰

内核负责人：


赵自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总裁：


杨炯洋

董事长：


鲁剑雄

